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 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股东单位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25-034号)。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陝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